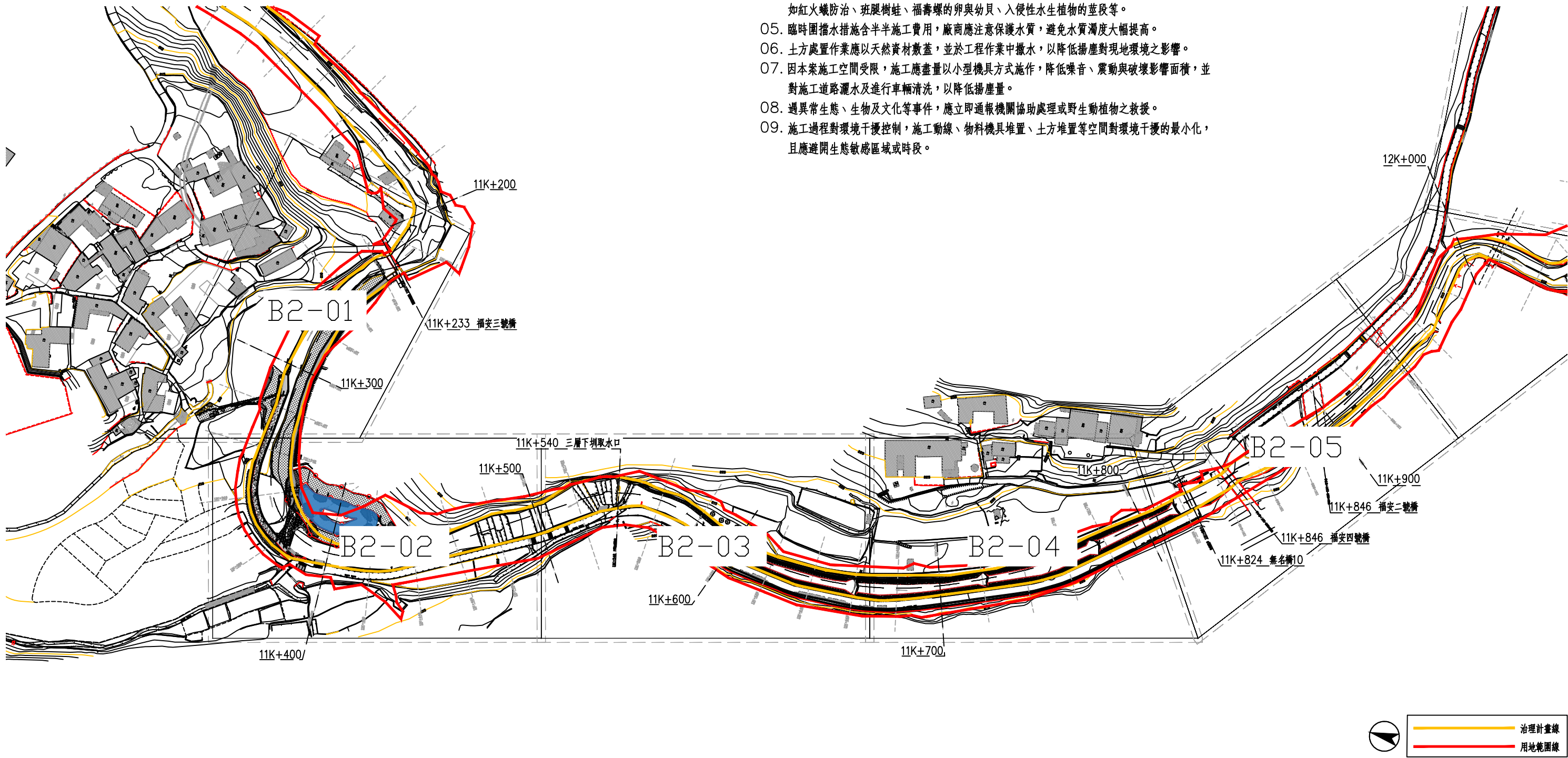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態保護措施相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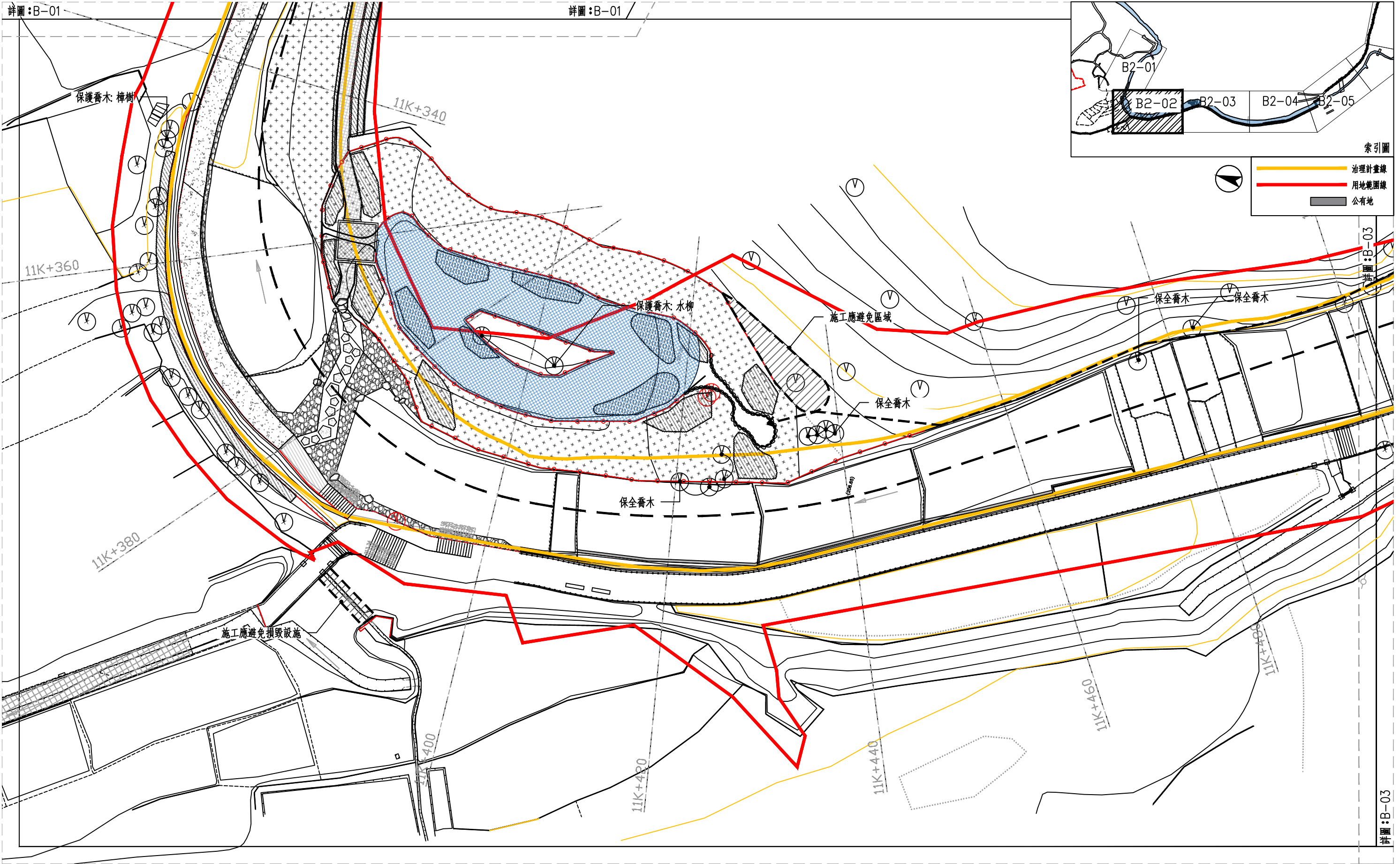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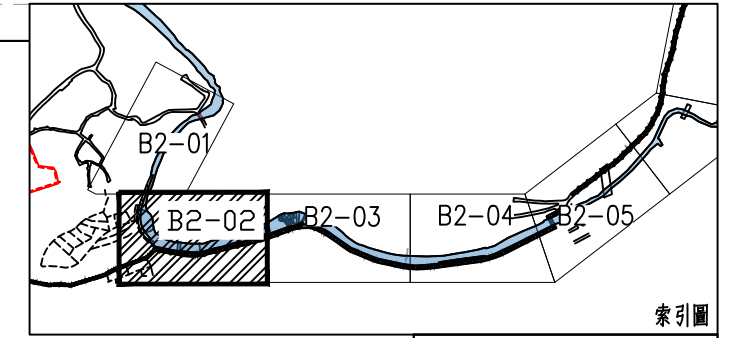
- 01. 施工範圍受影響之喬木已於生態保護措施系統圖上標示，施工廠商應盡量減少對周遭環境擾動，植栽移植或移除前，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施作。
- 02. 修剪、移植或移除前需會同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里長再次確認樹木數量及地點，並編制修剪、移植或移除計畫書，經核備後才可進行植栽相關作業，且需委由專業之園藝廠商處理。
- 03. 本工程範圍內，若非需移除之植栽，廠商應進行工區內植栽保護措施，以警示帶或其他明顯標誌，標定保護範圍，相關經費已含於總價內。工區劃定保護之不可擾動區域，倘無施作必要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，並納入施工自主檢查表中之檢查項目供後續持續追蹤保留狀況，若廠商施工時造成破壞，應負起全責並修復。
- 04. 承商應確實執行潛在的生物污染問題，檢查植栽土壤與植物體上，有無外來入侵種之散殖體，如紅火蟻防治、斑腿樹蛙、福壽螺的卵與幼貝、入侵性水生植物的莖段等。
- 05. 臨時圍擋水措施含半半施工費用，廠商應注意保護水質，避免水質濁度大幅提高。
- 06. 土方處置作業應以天然資材敷蓋，並於工程作業中撒水，以降低揚塵對現地環境之影響。
- 07. 因本案施工空間受限，施工應盡量以小型機具方式施作，降低噪音、震動與破壞影響面積，並對施工道路灑水及進行車輛清洗，以降低揚塵量。
- 08. 遇異常生態、生物及文化等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機關協助處理或野生動植物之救援。
- 09. 施工過程對環境干擾控制，施工動線、物料機具堆置、土方堆置等空間對環境干擾的最小化，且應避開生態敏感區域或時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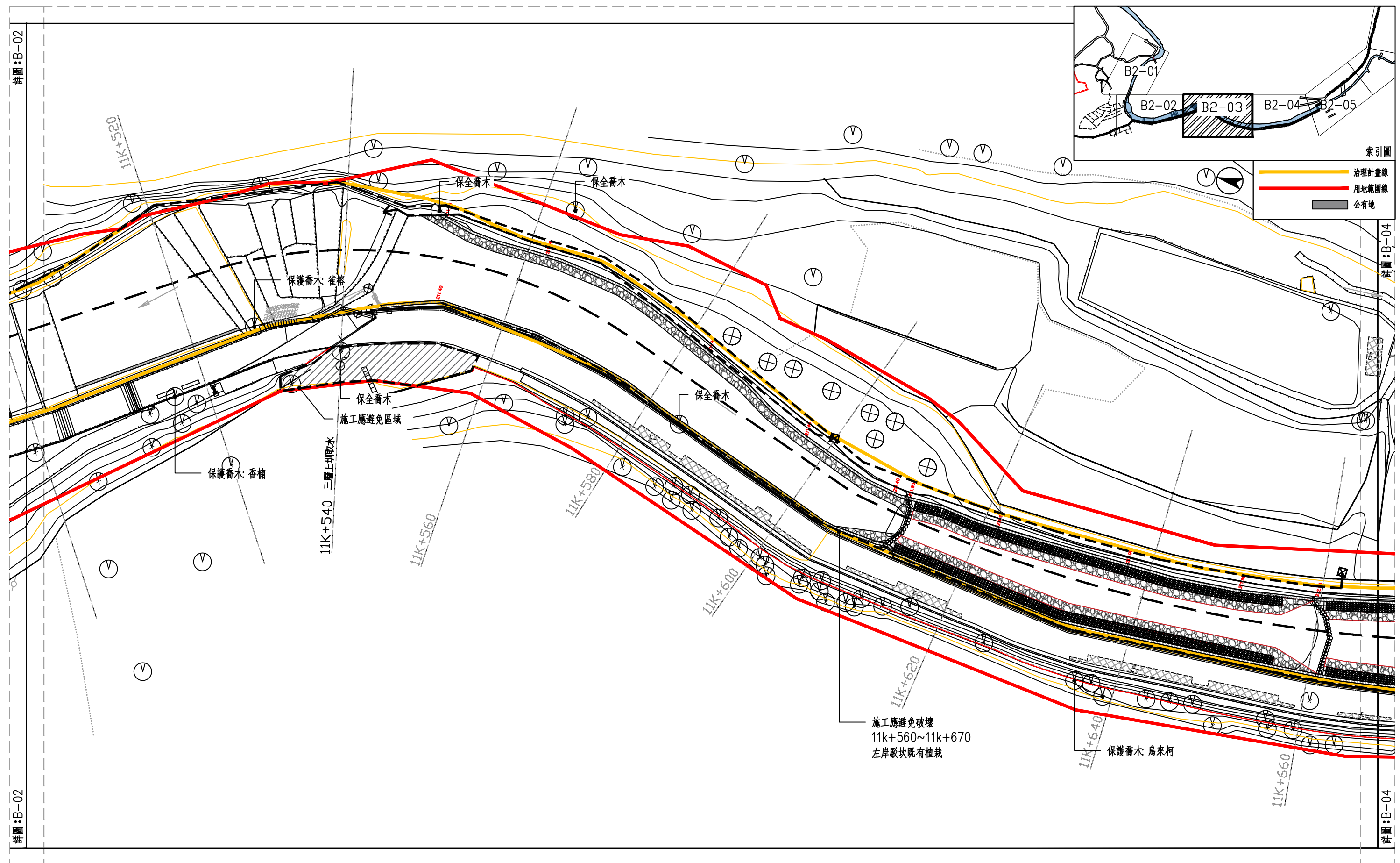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主辦機關		設計廠商		公司章	繪圖 覆核	技師執業圖記	工程名稱	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(頭寮步道段)	圖號	B2-00	張數 -	
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New Green Life CO., Ltd		設計				覆核	圖名	全區生態保護措施索引圖	SCALE		-
			校核				核准					
			日期				112.11					

詳圖：B-01

詳圖：B-01



工程主辦機關		設計廠商		公司章	繪圖	覆核	技師執業圖記	工程名稱	圖號	張數
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New Green Life CO., Ltd	設計	核准			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(頭寮步道段)				
		校核	日期				生態保護措施圖(二)			
			112.11					SCALE	1:400	



工 程 主 辦 機 關	設 計 廠 商	公 司 章	繪 圖	覆 核	技 師 執 業 圖 記	工程名稱	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(頭寮步道段)	圖 號	B2-03	張數 ○ -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New Green Life CO., Ltd		設 計	核 准		圖 名	生態保護措施圖(三)	SCALE	1: 400	
			校 核	日 期						

